

东北大学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东大教字〔2019〕48号）、《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东大学创字〔202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简称“医工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

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学院主管研究生副院长

成员：各系主任、教学科研办主任、学生办主任

工作职责：

负责制定学院当届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对学院推免工作的各项工作事宜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

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若有亲属参加推免生选拔，应主动回避。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更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推荐基本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受处分记录。

（六）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七）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

四、推免申请要求

（一）普通类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且获得学院综合考核资格，参加考核，成绩有效。

（二）创新特长类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

前 50%，且符合创新创业学院规定的选拔条件。

（三）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且符合学生工作处规定的选拔条件。

（四）支教团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且符合支教团招募条件。

五、推免名额类型及分配原则

（一）普通类推免生遴选名额

普通类推免生遴选名额数量由学校统一下发到学院，学院根据各专业学生数量综合考虑，经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讨论确定后，将推免名额分配给各专业。

（二）创新特长类推免生遴选名额

创新特长类推免生遴选名额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三）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遴选名额

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遴选名额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四）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名额

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名额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六、专业综合排名办法

专业综合排名由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确定，包括加权平均学分绩和综合考核成绩。排名按照专业统一排序，该排名办法只适用于以“四、（一）”条件申请的学生。

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75%+综合考核成绩×25%。

其中，加权平均学分绩由学生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到：

加权平均学分绩=(GPA+5)×10。

七、综合考核办法

(一) 以“四、(一)”条件参加学院综合考核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该专业推免生名额的 150%，采取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取整的原则。将在提交推免申请的符合普通类推免生申请要求的各专业学生中按照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综合考核资格确认。

(二) 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对学生掌握的知识、学术研究能力、综合素质测评等方面的评价。其中对学生掌握的知识 and 学术研究能力以面试形式进行，综合素质测评以学生 1-3 学年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发表论文、被授予或受理专利等成果为依据，数据来源于每学年综合测评。具体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综合考核成绩=面试成绩×20%+综合素质测评×80%。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综合素质测评满分为 100 分。

1. 面试成绩评定。学生掌握的基础知识和学术研究成果介绍以面试形式进行。面试内容包括对于学生掌握的知识、学术研究成果介绍和学生外语水平及语言表达能力等方面的考核与评价。面试专家人数 7 人，面试时间每生不少于 20 分钟。组长由学院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承担，专家组成员由推免工作考核小组随机从面试专家库中抽取，面试学生名单、面试顺序在面试前随机确定。《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推免生面试评分表》见附件 1。

2.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满分 100 分）。具体加分细则详见附件 2《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考核成绩计分细则》。数据来源于每学年综合测评，不再另行统计。

八、推免工作流程

（一）方案制定及公示

每届推免工作开始前，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确定学院推免工作时间安排、工作流程、各专业推免名额等事宜，制定当届推免工作实施方案，整理该届学生的成绩绩点及排名，进行公示。

（二）申请与审核

符合推免申请要求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见附件3），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对以“四、（一）”条件申请学生的成绩、绩点、获奖、违纪、四级成绩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完成综合考核资格认定工作，认定后学院公示参加综合考核学生名单。以“四、（二）”“四、（三）”“四、（四）”条件申请的学生由相关部门负责资格认定和后续考核工作。

（三）综合考核

通过资格认定后的学生按时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以“七”综合考核办法为基准，综合考核工作结束后，学院将公示学生的综合考核成绩。

（四）专业综合排名与推荐名单

学院根据加权平均学分绩和综合考核成绩确定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后，公示各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及最终排名。公示结束后，根据各专业综合排名及推免生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经院工作小组审核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曾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见附件4）可优先推荐，荣誉称号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定。

（五）在参加省级（含）以上体育、文艺比赛中取得集体项目（核心成员）、单项第一名的文体特长生，可以参加运动队、艺术

团的考核，到对应的体育类或艺术类进行专业综合排名，确定其推免生资格。

（六）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支教团推免生、创新特长类推免生等实行全校集中报名，公开答辩，由相关单位根据具体遴选办法组织实施，提出拟推荐名单。

（七）已确定推免资格后，但在推免工作截止时间前若有学生放弃推免资格，按专业综合排名顺序往后顺延。若已参加综合考核人数少于推免名额，名额由学校收回，并统一分配。

九、工作进度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和要求
9月4日	学院公示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
9月8日 15:00前	符合普通类推免生申请条件学生向学院提交证明材料。
9月11日	学院组织专业综合考核，公示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及排名，遴选推免生。
9月13日	公示并上报推免生名单，提交推免学生中文电子成绩单(PDF格式，命名方式：身份证号_姓名.pdf)。时间截止到13日17时。
9月15-17日	学校根据推免整体工作进程公示全校推免名单。 全部拟推免学生登录教务系统确认推免资格及个人信息。
9月20日前	学校将推免名单上报研招网。
9月22日	学生登录研招网进行推免报名。10月20日研招网关闭推免生注册、报名、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功能。

十、监督与管理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及日程安排将于推免当年

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二）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若有亲属参加推免生选拔，应主动回避。

（三）对推免生遴选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地点：浑南校区生命 B607，联系人：韩晶，电话：83684651，邮箱：hanjing@bmie.edu.cn）。

（四）推免生遴选工作中若发现不实之处或经查实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追究责任。

十一、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从 2022 级本科生开始实行。未尽事宜按《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 号）文件执行。

附件 1：《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推免生面试评分表》

附件 2：《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考核成绩计分细则》

附件 3：《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 2022 级推免申请表》（学生填写）

附件 4：东北大学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及奖励

附件 1:

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推免生面试评分表					
姓名		学号		加权平均学分绩	
专业		班级		面试成绩	
所掌握的专业知识	理论知识扎实、专业技能熟练，较好的掌握实训及 DCL 等实践教学内容，具有较强的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30	
专业素质及能力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具备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10	
学术研究经历	参与科研活动（如参与课题研究、课程论文、发明创造等）；研究性的学习活动（如专题讨论、讲座论坛、课程小实验等）。			10	
学术研究成果	在各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发明专利、科技成果等学术成果介绍。			30	
外语听说能力	外语听力和理解水平、外语对话及交流的流畅程度			20	
备注或其他特殊说明					
面试评委签字					

注：高于 90 分、低于 60 分需特殊说明。

附件 2:

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考核成绩计分细则

东北大学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综合素质测评考核参考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满分100分。数据来源于每学年的综合测评，不再另行统计。

第一条 德育日常表现（满分25分）

（一）基本评价（满分5分）：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遵守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德，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助人为乐，爱护公物。

（二）鼓励清单

1. 思想上进（满分5分）

在班团会等各类教育活动中积极表态、主动发声，每次有效发言加0.2分；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读书、关心时事，主动汇报个人思想状况，每次有效书面汇报加0.5分；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动接受四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每次有效参与活动加0.5分。

2. 集体荣誉（满分7分）

（1）在主题团日活动中，获校级十佳示范主题团日的集体，集体主要负责人（每支部不超过3人）加2分，集体其他成员减半加分；获校级示范主题团日的集体，集体主要负责人（每支部不超过3人）加1.5分，集体其他成员减半加分；获校级优秀主题团日活动的集体，集体主要负责人（每支部不超过3人）加1分，集体其他成员减半加分；获院级优秀主题团日活动的集体，

集体主要负责人（每支部不超过3人）加0.5分，集体其他成员减半加分。同一期团日按最高荣誉加分。

（2）所在集体（班级或团支部）获评校级以上荣誉称号，集体主要负责人（每班不超过3人）加4分，集体其他成员减半加分；所在集体获评校级集体荣誉称号，集体主要负责人（每班不超过3人）加3分，集体其他成员减半加分；在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以集体为单位获得奖项的，视活动等级和获奖等级，集体成员每次加0.5-1分。

（3）寝室荣誉

寝室获得校级“悦居”十佳寝室称号的，寝室成员加2分；寝室获得校级“悦居”百强寝室称号的，寝室成员加1分；寝室获得校级“悦居”千优寝室称号的，寝室成员加0.2分。

3. 承担公共事务（满分8分）

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广大同学肯定的学生干部，包括校（院）团委、校（院）学生会、校（院）学生科学技术协会、校（院）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党支部、学院年级会、班级（团支部）（含寝室长）等学生干部，根据考核结果分3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所属部门	职务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校（院）两级学生组织	主席团	8	5	0
	部门负责人（正职）	6	3	0
	部门负责人（副职）	4	2	0
	其他成员	3	1	0
	党支部书记、 年级会负责人	7	5	0

党支部、年级会、班级	班长、团支书、 党支部副书记	6	4	0
	其他班委、支委	3	1	0
	寝室长	—	2	0

注：

(1) 学生干部加分不累加，取最高职务加分；

(2) 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学生干部相关考核结果由学院辅导员及相关师生提供；

(3) 在学院学生组织任职的学生干部需参加学院述职考评，未按规定参加考评的学生干部计零分；

(4) 在学校其他组织任职的学生干部，需出具由校团委等相关主管部门盖章鉴定的任职证明，并提交工作总结及指导教师考评结果，与院学生组织一起参与述职考评，未按规定参加考评的学生干部计零分。

(三) 其他激励

1. 每个学年，参加义务献血者每次计1分，上限不超过1分；

2. 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良好行为，受到表扬或表彰者加1-4分，具体加分由工作小组视具体情况认定；

3. 对国家、集体等做出突出贡献者加2-6分，具体加分由工作小组视具体情况认定。

(四) 负面清单

1. 无故不参加校、院、年级、班级等组织的政治学习、党团活动、教育活动等各种集体活动的，每次扣1分；

2. 节假日前后，无故提前离校或未按时返校的，每次扣2分；

3. 凡违反学校、学院相关规定，学院可下达《警示教育通知单》，收到学院书面《警示教育通知单》，每次扣1分；

4. 学年内学生班级寝室安全或卫生检查不合格人次累计超过班级总人数，班级成员均扣1分。（寝室安全检查不合格是指：学校寝室安全检查不合格或收到学院寝室安全检查《警示教育通知单》；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是指：学校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或学院寝室卫生检查低于80分。后文不再重复叙述。）

第二条 智育日常表现（满分15分）

（一）基本评价（满分2分）：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端正的学习态度，未发生无故缺席教育教学活动的情况，无任何学术不端的行为，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认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报告、科技讲座、科普活动等。

（二）学习态度端正（满分3分）

1. 求知欲强，参与各级各类学术报告、科技讲座、科普活动等不少于4次，每多参加一次加1分。

2. 学习效果好，GPA达到3.0及以上加0.5分，学年内无新增挂科情况加0.5分。大一学年首考CET-4得分在500分以上者加0.5分、大一学年首考CET-6且通过者加0.5分，大二学年及以后CET-6级考试500分以上、雅思考试首次达到6.0以上者加0.5分、托福考试首次达到90分以上者加0.5分。（注：成绩按学年统计，同一考试每学年只接受一次有效成绩申报且有效成绩获得时间须在相应学年内，雅思、托福考试成绩在校期间仅可申报一次）。

3. 班级学风正，参加班级组织的互助学习活动不少于2次，每多参加1次加0.5分。班级组织开展其他学风建设活动，每次班级成员加0.5分。（班级开展活动应提前和辅导员报备）。

（三）发表学术论文、授权专利（满分10分）

1. 发表学术论文加分明细表

级别	加分	
	第一作者(M 为共同第一作 者人数)	其他作者 (N为作者总 数)
SCI收录论文	10/M	10/N
EI光盘版收录的论文	6/M	6/N
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收录）、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ISSHP与ISTP收录的论文	4/M	4/N
具有正式刊物号的期刊以及其它国际、国内会议论文	2/M	2/N

2. 专利加分明细表

类别	加分	
	排名第一 人	其他人员
发明专利（已授权）	6	6/N
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4	4/N
外观设计专利（已授权）	2	1/N

注：

- （1）加分仅限本专业及相关领域内发表的学术论文论著/专利，第一作者单位须为东北大学；
- （2）同一著作、学术论文/专利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一次；

(3) 其他作者只包含到第三作者。指导教师署名, 且指导教师的作者排名在学生之前的论文/专利, 学生的加分参照排名=学生的实际作者排名-指导教师署名人数, 但加分范围仍只包含到实际的第三作者;

(4) 所取得SCI、EI、ISTP检索以东北大学图书馆开具证明为准;

(5) 同一成果, 既获得专利又发表论文的, 不累加。

(四) 学业优秀加分

1. 国家外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550分及以上者加3分; 雅思考试成绩达6.5分及以上者加3分; 托福考试成绩达100分及以上者加3分。

2. 通过计算机三级考试者加2分, 通过计算机四级考试者加3分。

3. 在涉及如下科目: 《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大学物理》《力学(英)》《C语言程序设计》《模拟电子技术基础》《数字电子技术基础》考试中获专业最高分数者(仅限百分制课程), 加2分。

4. 以上成绩在校期间仅可申报一次, 且有效成绩获得时间须在相应学年内。

(五) 负面清单

1. 上课无故迟到、早退, 每次扣0.5分; 无故旷课, 每次扣1分; 无故不上晚自习, 每次扣0.5分;

2. 在学年的课程考核中, 存在不诚信行为的, 智育日常表现记0分(其中, 邓迪大学主考的课程以邓迪大学反馈的名单为准)。如果奖学金评定期间, 学生是否存在不诚信行为仍在进一步核实确认过程中的, 计算综合测评分数时暂不扣分, 确认不诚信情况属实后, 智育日常表现记0分, 涉及影响奖学金评定结果的, 将予以更改; 奖学金(荣誉称号)已发放(评定)的, 将予以追回(撤销);

3. 经核查属实、存在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情况但情节较轻且认错态度较好者, 智育日常表现记0分;

4. 学年参与各级各类学术报告、科技讲座、科普活动不足4次扣1分; 参加班级互助学习活动不足2次, 扣0.5分。

第三条 体育日常表现（满分15分）

（一）基本评价（满分2分）：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以及坚强意志和合作精神，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相关要求。

（二）群众性体育活动（满分3分）

该项考核以年级为单位进行，由各年级组织群众性体育锻炼活动，通过打卡签到进行统计加分，具体细则见各年级活动实施方案。群众性体育活动加分单独计算，不与其他条款叠加。

（三）参加体育活动（满分10分）

1. 积极参与校（院）两级组织的各类体育活动者每项加1分，由学校推荐参加市级及以上的各类体育活动加3分。

2. 获奖者按获奖级别加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表：

级别	名次	分数
国家级 (国际级)	前三名	10
	前六名	8
省、市级	前三名	8
	前六名	5
校级	第一名	5
	第二、三名	3
院级（年级）	第一名	3
	第二、三名	1.5

注：

（1）参加重大体育活动（如：学校运动会），经工作小组认定，加分标准参见活动组织前的奖励细则；

（2）在选拔类活动中，获奖不累加，以最高加分为准；

(3) 其他未按规定情况，根据相关条款酌情加1-5分；

(4) 参与活动加分与获奖加分不叠加计算。

第四条 美育日常表现（满分20分）

(一) 基本评价（满分4分）：具有浓厚的艺术爱好，良好的艺术素养，较强的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正确的审美观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以及纯洁道德和美好心灵。

(二) 参加美育活动（满分16分）

1. 参加学校、学院、年级组织的各类文艺活动每项加1分，由学校推荐参加市级及以上的各类文艺活动加3分。在同一活动中，参加两项，加分=基础分 $\times$ 1.5；参加三项及以上，加分=基础分 $\times$ 2。

级别	名次	分数
国家级 (国际级)	前三名	10
	前六名	8
省、市级	前三名	8
	前六名	5
校级	第一名	5
	第二、三名	3
院级	第一名	3
	第二、三名	1.5

2. 获奖者按获奖级别加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表：

(1) 同一活动获奖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一次，不累加；参与活动加分与获奖加分不叠加计算；

(2) 其他未按规定情况，根据相关条款酌情加1-5分。

第五条 劳育日常表现（满分25分）

（一）基本评价（满分10分）：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具有良好的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勤俭朴素，切实维护寝室安全，积极参与寝室卫生清扫和教育教学环境维护。按照学院查寝平均成绩×10%计算。

负面清单：

1. 出现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情况，每次扣2分，达到3次劳育日常表现基本评价记0分。

2. 出现寝室安全检查不合格情况，每次扣2分，达到3次劳育日常表现基本评价记0分。

（二）竞赛类活动（满分10分）

1. 参加学院组织的科创类竞赛加0.5分，参加校级及以上组织的科创类竞赛加1分。

2. 获奖者按获奖级别加分，竞赛类别以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竞赛为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表：

类别	级别	名次	分数
科创类竞赛	国家级 (国际级)	一等奖及以上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省、市级	一等奖及以上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校级	一等奖及以上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一等奖及以上	3

	院级（年级）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注：

（1）若团队参赛获奖，其核心成员（以有关单位或文件界定为准）加分为相应分数，其他成员加分为相应分数的1/N（N为团队成员）；

（2）同一科技竞赛活动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一次，不累加；参与竞赛加分与获奖加分不叠加计算；

（3）同一参赛作品获奖如出现跨学年情况，依据获奖文件日期进行当学年的竞赛获奖加分，下学年获得更高等级获奖再次加分时，仅按照差额加分，以此类推；

（4）东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依据项目级别、项目结题验收成绩进行加分。其中，国家级项目参照国家级竞赛、省级项目参照省级竞赛、校级项目参照校级竞赛加分标准进行加分。

（三）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满分5分）

1. 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含校院组织的海外游学）并提交社会实践报告，每次加1分（同一假期开展多次社会实践活动分数不累加）；

2. 获得一次校级优秀社会实践报告加0.5分，获得一次省市级优秀社会实践报告加2分。同一社会实践获奖取最高分；

3. 获得一次校级优秀社会实践个人加0.5分，获得一次省市级优秀社会实践个人加2分。同一社会实践获奖取最高分；

4. 获得一次校级优秀社会实践团队，团队第一负责人加1分，团队成员加0.5分；获得一次省市级优秀社会实践团队，团队第一负责人加2分，团队成员加1分。同一社会实践获奖取最高分；

5.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时间每1小时加0.2分，志愿服务时间以学校团委和学院团委认定为准，获得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荣誉称号加1分。

。

附件 3:

《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 2022 级推免申请表》

(此表需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学号		班级	
专业名称			联系电话				
总平均学分绩点					绩点专业排名		
申请理由 及个人 推介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需附电子版、纸质版支撑材料)							
申请人(签字):							

备注: 填报本表即确认本人同意参加面试; 如放弃面试需提前告知学院教学办。

二〇二五 年 月 日

附件 4:

东北大学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及奖励

1. 一等奖学金
2. 优秀学生
3. 优秀学生标兵
4. 优秀党员
5. 优秀团员标兵
6. 优秀团干部标兵
7.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